

# 徽州区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 序 言

追求男女平等是伟大的事业。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财富的创造者，是加快建设富裕和谐美丽现代化新徽州的重要力量。

徽州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发展，积极为《徽州区妇女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实施创造有利条件，各有关部门在区妇儿工委带领下，相互配合，同心协力，强化妇女卫生服务，实施公平教育政策，坚持就业平等战略，加强妇联干部队伍建设，坚持源头维权，妇女生活条件不断改善、健康水平显著提升、教育权利得到有效保障、参与经济建设机会更加平等、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参政议政和参与社会管理能力不断增强。全区妇女的地位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与日俱增。

进入新时代，全区各行各业、各条战线妇女听从党的召唤，主动融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时代潮流，奋力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在教育、文化等行业领域中积极作为，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主战场勇挑重担，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前线贡献“巾帼”力量，徽州大地到处闪耀着“徽州女性”的智慧和创造，见证了“徽州女性”的情怀和担当。但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制约和影响，我区妇女事业发展尚不能完全适应建设富裕和谐美丽现代化新徽州的新要求。妇女发展存在城乡、群体层面的不均衡；妇女身心健康需求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妇女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妇女发展的家庭

和社会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与家庭建设相关的公共政策及服务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仍然任重而道远。

未来十年，是徽州区实施工业强区、产业兴区、文旅名区、开放活区、城乡融合“五大战略”，建设更高质量的创新徽州、现代徽州、底蕴徽州、开放徽州、幸福徽州的关键时期，是加快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区，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样板的全新阶段。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必须团结引领包括“巾帼力量”在内的徽州儿女建功新时代、奋进新征程。为此，科学规划妇女全面发展的新目标、新任务，健全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促进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安徽省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黄山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和《徽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要求，结合徽州区妇女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准确把握徽州经济社会发展趋势，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徽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事项目，同部署、同落实。

3. 坚持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 坚持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努力实现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促进妇女踊跃参与我区治理体系和治

理能力现代化进程，统筹推进城乡、群体之间妇女均衡发展，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6. 坚持实施数字赋能。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将数字技术、数字思维运用到妇女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

### **（三）总体目标**

在加快建设富裕和谐美丽现代化新徽州新征程中全面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保障和支持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健全上求突破，在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完善上求突破，在推动妇女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创业就业上求突破，在提升妇女参与民主决策与管理的能力水平上求突破，在促进妇女全生命周期身心健康上求突破，在发挥妇女优势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上求突破，在推进妇女工作数字赋能上求突破，力争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尊重和保护妇女全面发展的社会环境展现新面貌，妇女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彰显新作为，妇女生命质量和人均预期寿命提升取得新进展，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作用发挥形成新局面，妇女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得到新跃升，妇女高品质生活跨入新层级，妇女为推动加快建设创新集聚产业多元的高能级新城，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样板，奋力开创富裕和谐美丽现代化新徽州新局面持续贡献“巾帼”力量。

##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 **（一）妇女与健康**

### 主要目标:

1.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卫生健康服务,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

2.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降到 12/10 万以下(2025 年达到 13/10 万以下), 城乡差距明显缩小。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 99%以上, 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定在 100%。

3. 妇女产前筛查率不低于 75% (2025 年不低于 70%)。

4.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适龄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 (2025 年达到 50%以上), 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5. 全面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 减少非意愿妊娠, 控制出生人流比。

6. 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代际传递,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

7. 改善妇女营养状况, 预防和有效减少孕产妇贫血。

8. 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 提高妇女健康素养水平。

9. 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显著提升, 妇女抑郁障碍、焦虑障碍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10. 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以上 (2025 年达到 42%以上)。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比例达到 93%(2025 年达到 92%以上)。

11. 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规范诊治服务。

12.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强化妇女健康的科技支撑。

13.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

### **策略措施**

1. 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健康徽州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医疗、医药和医保三医联动，整合长三角地区优质医疗资源。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和使用。健全传染病防控救治机制，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满足妇女尤其是孕产妇、女医务工作者等重点人群的特殊需求。

2. 推进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探索构建预防—治疗—康复—护理服务链，创新服务供给模式，针对青春期、孕产期、育龄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提供涵盖心理、生理等全方面、高质量、可负担的健康管理和医疗保障服务。坚持预防为主，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促进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积极开展中医药“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传播中医药科普知识，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向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应急救

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和三级网络，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保障妇女健康的特殊需求。

3.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全面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等服务。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建设1个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和1个新生儿救治中心，提升高龄孕产妇管理救治能力。严格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继续开展妊娠风险防范等五大行动。为低收入孕产妇住院分娩救治提供必要救助。加强对流动孕产妇的管理服务，推动流动和户籍孕产妇健康服务均等化。医疗机构施行生育手术、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应当征得妇女同意；在妇女与其家属或者关系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尊重妇女意愿。

4. 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与救助。加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经费投入，扩大宫颈癌、乳腺癌检查覆盖面。推动用人单位在女职工体检中增加宫颈癌、乳腺癌检查项目。开展筛查和诊断技术的创新应用，提高筛查能力和诊断水平。强化筛查与后续诊断、治疗、随访服务的衔接。促进早诊早治，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90%以上。实施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民生工程，促进70%的妇女在35—45岁接受高效宫颈癌筛查。

5.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做优妇女生殖健康、母婴安全保障、出生缺陷防治等服务，强化生育服务保障。加大妇女性安

全与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力度，开展生殖健康科普知识进校园活动，提高女性尤其是女大学生的自护意识和能力。增强男女两性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倡导共担避孕责任。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关爱服务，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控制出生人流比，降低重复流产率。坚决制止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

6. 加强艾滋病、梅毒及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健全预防母婴传播服务体系，完善相关工作规范和服务流程。健全专家队伍和师资力量，有计划地对预防母婴传播管理和服务人员培训。加强实验室建设和管理，完善检测网络，严格实验室室内和室间质量控制，提升检测服务水平，确保及时获取检测结果。推进社区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稳定在98%以上，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治疗率稳定在95%以上。多种形式为孕产妇感染者及家庭提供健康咨询指导、心理支持、综合关怀及转介等服务。

7. 提高妇女健康营养水平。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开展适合不同年龄阶段妇女营养水平的健康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健康素养。加强合理膳食指导，倡导合理、科学的膳食结构，预防控制营养不良和肥胖。面向育龄期、孕期、孕产期、哺乳期、老年期等妇女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监测评估和干预指导服务，预防和治疗孕产妇贫血，提高孕产妇健康水平，减少老年妇女营养不

良相关疾病的发生。

8.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水平。实施妇女健康知识普及行动，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和《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基本信息》为基础，大力推进卫生创建，积极创建省级健康区，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加快培育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引导妇女学习掌握疾病预防、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的基本技能。提高妇女参与疫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

9. 提升女性心理健康水平。健全完善区级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中心、综合医院精神科为主体，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为补充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突出关爱孕产妇、女大学生、农村留守妇女、更年期妇女和老年期妇女等群体的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状况评估纳入女职工体检内容。积极培育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强化心理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通过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或购买服务等形式，为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充分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促进妇女心理健康中的支持作用。

10. 引导和鼓励妇女参加体育锻炼。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提供科学有效的健身指导，引导妇女开展经常性的体育锻炼。完善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和服务体系。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

研究推广适合老年妇女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妇女的赛事活动。加强中心村农民体育健身设施的维修改造和提档升级。提倡用人单位有序开展工间操等健身运动。鼓励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不断增强妇女体育活动意识，培养运动习惯。

11. 规范与妇幼健康相关的医疗保健服务。督促医疗机构落实医疗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严格规范诊疗服务行为。完善规划引领，严格技术审批，积极建设供需平衡、布局合理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体系。向生育困难的夫妇规范提供中医药调理、药物治疗、妇产科常规手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等不孕不育症综合治疗。加大生殖健康咨询师、护理员、科普宣传员等技能型健康服务人才培养力度。

12.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支撑。创新智慧医疗发展平台，完善智慧医院、智慧病房、辅助诊疗平台等智慧医疗应用系统。搭建统一权威、互联互通的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创新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模式，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妇幼健康信息服务。

13. 全面加强老年妇女健康服务工作。加强老年健康知识宣传和教育，利用多种方式和媒体媒介，面向老年人及其照护者广泛传播营养膳食、运动健身、伤害预防、疾病预防、合理用药、康复护理和中医养生保健等科普知识。组织实施老年妇女健康素

养促进项目，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提升老年妇女健康素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

## **（二）妇女与教育**

### **主要目标：**

1. 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筑牢理想信念。
2. 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教育工作者和学生的性别平等观念明显增强。
3. 女童平等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
4. 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逐步提高。
5. 壮大女科技人才队伍，增强女性科学素养。
6. 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不断提高。
7. 引导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8. 增加老年教育资源供给，老年妇女享有平等的教育机会。
9. 凝聚和发挥“她力量”，鼓励支持老年妇女继续发挥作用。

### **策略措施：**

1. 广泛开展面向妇女的思想政治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妇女、引领妇女，通过让妇女群众有共鸣、听得进、易接受的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落地生根。充分发挥学校和各类教育基地的思想政治教育作用。

2. 教育领域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教育发展

规划制定中，增加性别平等视角，提高决策者、管理者、工作者和教育对象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增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厚植性别平等理念。

3. 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各类学校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形式广泛宣传性别平等教育，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内容、校园文化、少先队活动、社团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中。建立徽州性别平等教育师资队伍。探索构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的性别平等教育模式。

4. 保障适龄女童平等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各阶段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确保女童平等接受公平优质的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破除性别因素对女性学业和职业发展的影响。切实保障困境女童、农村留守女童、进城务工随迁女童以及残疾女童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支持学业困难女童完成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统筹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保障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落实新修订的安徽省

中职学校办学水平指标体系，整合现有资源，改善办学条件，优化整体布局。全面推进校企合作，建立校企互兼互聘、双向流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建共赢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参与构建长三角职教共同体，积极引导妇女大力弘扬劳工光荣、技能宝贵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6. 提高女性科学素养。开展女性科学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鼓励在校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科技竞赛、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农村妇女科技文化素质，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7.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贯彻落实《支持女性科技人才在科技创新中发挥更大作用的若干措施》的政策，为女性科技人才成长进步、施展才华、发挥作用创造更好环境。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打造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开展全民科学素质行动，推动科普教育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进乡村。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培养科学兴趣和钻研精神。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榜样示范作用，引领青年科技女性成长成才。深入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支持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8. 巩固女性青壮年扫盲成果。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一步提高社会语言文字应用规范化水平。消除女

童辍学现象，杜绝产生新的女性青壮年文盲。普通话培训及各类职业培训向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9. 建设灵活开放的妇女终身教育体系。充分宣传和运用好国家终身教育平台，为女性提供多层次、高质量、宽领域的优质终身教育服务。关注因生育中断学业和职业女性的发展需求。扩大教育资源供给，为进城务工女性、女性新市民、待业女性等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10. 完善老年妇女教育服务体系。完善各级老年教育网络和公共服务平台。落实政府发展社区教育的责任，整合、优化社区教育资源，满足老年女性个性化学习和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建立老年妇女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妇女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积极引导老年妇女以志愿服务形式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移风易俗、民事调解、文教卫生等活动。

### **（三）妇女与经济**

#### **主要目标：**

1. 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平等参与经济建设、平等享受经济发展成果的权利和机会。

2.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女性毕业生实施就业帮扶。就业人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45%以上。

3. 加大妇女创业就业帮扶力度，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推动男女同工同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促进女性人才发展。事业单位中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促进女性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水平。

6. 保障女性劳动者劳动安全和健康，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明显降低。

7. 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已建工会的企业女职工权益保护集体合同签订率和履约率均达到90%以上。

8. 保障妇女享有农村土地承包和集体收益、土地征收征用补偿分配权益和宅基地使用权益。特别是保护离婚、外嫁女的经济权益。

9. 增强低收入妇女群体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有劳动能力的残疾妇女就业。

10. 充分发挥妇女在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力度。完善保障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参与经济建设、享有经济发展成果的政策，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劳动报酬、职业健康和安全、职业退出和土地等方面的权益，保障新业态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创新制度机制，为妇女充分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创新引领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2. 促进男女平等就业。全面落实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协调监督作用，提高行业自律意识，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辞退等过程中的性别歧视行为纳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禁止用人单位和职业介绍中的性别歧视行为，严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

3. 促进女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健全多部门联动、全社会参与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通过大数据，精准做好女大学生离校前后信息衔接，加强岗位推荐、培训指导、创业扶持精细化管理。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和基层特岗等基层成长计划，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服务乡村振兴事业。

4.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厚植创业基因和创新文化，全面实施创业黄山建设，推动创意项目、创新构思、创业计划与政策要素对接。鼓励扶持各类众创空间和孵化平台，畅通各类女性创业投融资渠道，为女性创业提供政策咨询、资金支持、项目对接、融资牵引等指导服务。鼓励外出务工妇女返乡创业就业。

5. 激发妇女创新创造活力。完善现代产业新体系，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把握新一轮产业变革机遇，结合徽州自身优势和特色产业，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新经济领域建设。培育和提升妇女

的竞争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妇女发展的良性互动。在徽州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妇女实现共同富裕。

6. 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完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逐步消除职业性别隔离，提高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扩大农村妇女转移就业规模，缩小男女转移就业差距。

7. 缩小男女两性收入差距。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促进女性对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的掌握和应用，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薪酬制度和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探索开展薪酬调查，加强收入分性别统计，动态掌握男女两性收入状况。

8. 加强女性专业技术和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双招双引”、“四千工程”和“迎客松英才计划”的深入实施，以高层次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建设为重点，持续优化徽州人才体制机制和发展环境。加强对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专业知识、创新方法、科研管理等的培训，增强发展能力。提高各级各类科技奖励、科研和工程建设项目申报和负责人、评审专家队伍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参与度和决策权。

9. 持续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持续优化女职工

工作劳动条件，确保女职工按规定享受职业安全健康体检。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女职工劳动保护等宣传教育，提高用人单位和女性从业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加强对用人单位女职工劳动保护的劳动监察以及劳动安全和职业健康监督。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职业健康监督和保护，保障女职工在工作中免受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生产工艺的危害。

10. 保障女职工劳动权益。劳动保障部门、工会组织、企业家（雇主）组织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切实将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工作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护女职工权益的重要措施抓紧抓实。增强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开展多种形式的女职工权益法律法规的宣传，帮助企业经营者和女职工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培养一支懂劳动法律法规的女职工权益保护协商队伍，提高协商能力，确保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依法协商、依法签订、依法履行，使女职工的权益落到实处。

11.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人口生育政策的落实。禁止用人单位将生育状况作为对女性招聘录用、培训定级的条件，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等。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

式。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标准化母婴设施。加大普惠性托育机构、幼儿园供给，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托管服务。

12.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办法，完善征地安置补偿分配等农村土地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村妇女作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家庭成员在股权量化、征收补偿、权益流转各环节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保障农村离婚妇女、外嫁女和进城落户女农民的经济权益。

13. 提高低收入妇女经济收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激发低收入妇女内生发展动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适合低收入妇女自主发展的农村电商、农家乐、徽文化等特色产业、旅游项目。通过致富带头人培育、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农村妇女就地就近就业，实现增收致富。增强残疾妇女就业意识和能力，鼓励灵活就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提高残疾妇女的就业比例。

14. 支持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加强服务妇女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引导妇女积极参与现代服务业。

#### **（四）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

##### **主要目标：**

1. 妇女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民主协商和公共服务的

程度和水平不断提升。

2.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地方各级党代会中，女代表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区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 区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区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4. 乡镇领导班子至少各配备 1 名女干部。

5. 乡镇党政正职中女干部达到 10% 以上。

6. 区党政工作部门，力争一半以上的领导班子配备女干部，其中要有一定数量的正职。

7.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女性比例显著提高。

8. 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30% 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10.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居民委员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 50% 以上，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40% 以上。

11. 鼓励支持女性积极参与社会组织活动并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12. 提升妇女联合会、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等妇女联组织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水平。

##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落实促进妇女参与决策与管理的政策法规，充分发挥妇女在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中的重要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障碍，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提出目标举措。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党校培训内容。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乡社区议事协商。探索打造妇女网上议事平台，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引导新业态女性、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加强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

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充分发挥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男女平等事业中的积极作用。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注重保持优秀年轻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的合理比例。落实女干部选拔配备的目标任务，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实现应配尽配。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

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深化企业人事制度改革进程中，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企业制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8.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注重广纳人才，培养选拔村（社区）女干部。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9.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以女性为会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社会组织，注重培育扶持凝聚一批在妇女儿童和家庭工作领域有一定代表性、示范性的女性社会组织，加强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

励女性创办社会组织，加大对社会组织女性人才的培养力度，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大力培育扶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的女性担任负责人或骨干的社会组织，支持引导承接政府和社会公益项目。

10. 充分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代表妇女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参与有关妇女法规政策和重大公共政策的制定，反映妇女群众的意见和诉求。重视妇联组织在培养、推荐女干部和优秀女性人才，以及推动妇女参政议政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把妇联组织的妇女人才库作为组织部门培养选拔女干部的重要来源。加强妇联干部培养和交流，把妇联建设成为输送优秀女干部的重要基地。

###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 **主要目标：**

1.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推进社会保障全民覆盖，提高妇女保障水平。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制度供给，减轻家庭抚育压力。

3. 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加大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力度。

4.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待遇水平稳步提高。

5. 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保障失业保险待遇。

6. 提高妇女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建立预防、补偿和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体系。

7. 优化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低保、特困、残疾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得到有效保障。

8.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9. 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失能妇女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 100%。

10. 加强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提高关爱服务水平，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建立和完善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11. 关注新业态、新市民中的女性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提高关爱服务水平。

###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全面建成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好体现社会公平正义，发展成果全民共享。持续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完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实施全民参保登记项目，建立全面、完整、准确的社会保险业务基础数据库，推动实现妇女应保尽保。加强社会

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完善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城乡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持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城乡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险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推进建立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落实和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序衔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职业年金运行制度。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规范发展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 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异地务工人员的参保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支持稳定就业。

6. 持续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实现工伤保险职业劳动者广覆盖。拓宽女性劳动者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建筑业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长效机制。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动数字平台上女性灵活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工伤保险待遇的落实。

7.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推进法律实施，强化政策衔接，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推动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

8.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老年人津补贴制度，统筹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求的公共服务供给。培育和鼓励社会各类慈善组织为困难单亲母亲等群体提供服务，不断满足不同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

求。

9. 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国家部署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妥善解决其护理保障问题。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探索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扩大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10.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邻里之间的互助性养老，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做到应养尽养。推进城乡基本养老服务协同发展，加强我区与市内其他地区养老服务资源共享共建，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11. 综合提升老年妇女的就医质量。有计划培养老年专科护士，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鼓励和引导公办、民办医疗机构合理利用闲置医疗资源。鼓励有条件医院开设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与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建立医疗签约服务关系，为签约的高龄、重病、失能失智居家老年妇女提供家庭出诊、家庭护理等上门服务。

12. 提高对妇女的关爱服务水平。不断拓展对妇女群体的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参与，重点为生活困难、残疾、重病等妇女群体提供权益保护、生活帮扶、精神抚慰和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建立完善农村留守妇女信息台账，加强分类管理和服务。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探索搭建留守妇女互助交流平台。推动建立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妇女探访关爱制度。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13. 加强新业态女性从业者的社会保障。积极探索推动将网络主播、外卖骑手、快递配送员等新业态从业女性以及全职家庭照顾者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给予适当补助，确保她们在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方面享有与其他从业者同等的保障。

##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 **主要目标：**

1.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筑牢家庭成员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2. 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高妇女对婚姻的满意度，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3. 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提高家务劳动和家庭照料社会化、职业化、智慧化水平。

4. 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

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5. 注重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鼓励支持妇女成为幸福家庭建设的领跑者。

6. 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7. 倡导男女平等地参与家庭决策、夫妻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8. 鼓励和支持夫妻双方共同负担家庭义务，共同照顾家庭生活。

9. 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全面提高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深度挖掘和弘扬徽州地域特色文化时代价值。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落实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人口生育相关法规政策，推动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落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住房等方面支持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3. 大力发展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加快完善养老、家政服务标准，推动将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纳入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面向家庭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扶持一批家庭保健、科学育儿、生活指导、儿童看护、空巢老人抚慰等家庭服务社会组织。完善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物业等服务网络和线上平台。

4.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推动将家庭文明建设纳入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同步推进。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及评价考核内容。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基层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实践，加强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良好家风支撑起好的社会风气，让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稳定器”。

5. 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建设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绿色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推进平安家庭、无烟家庭建设。发挥妇女在家庭健康中的引领促进作用，引领家庭成员提升健康素养，践行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活方式，养成勤俭节约好习惯，杜绝浪费。

6.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促进男女平等观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广泛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推进婚俗改革和婚姻领域移风易俗，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

7. 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深化婚姻家庭辅导服务，推进婚姻登记机关设置婚姻家庭辅导室，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创新服务供给方式，搭建多层次、广覆盖、便捷化的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开展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

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

8.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增效，打造一批家政服务示范项目。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作制，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 促进夫妻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承担子女教育责任，共同创造有利于子女健康成长的家庭环境。建设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探索构建社区全域、父母全程、家庭全类型的社区家庭教育指导工作模式，帮助父母掌握科学家庭教育知识和方法，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加强亲子交流，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加强家庭教育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培育家庭教育专业社会组织。

10.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爱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陪护假制度。统筹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农村养老服务站建设，依托社区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满足老年妇女居家生活和照料服务需求。发展“银发经济”。积极开发适合老年妇女使用的智能化、辅助性以及康复治疗等方面的产品。

### **（七）妇女与环境**

## 主要目标:

1. 增强妇女思想政治意识, 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

3. 优秀女性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加明显。

4. 全社会性别平等意识显著提升。

5. 健全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

6. 妇女媒介素养全面提升, 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建设发展的能力提高。

7. 引导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 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

8.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0% 以上, 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5%。

9. 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10. 推进妇女友好设施建设, 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第三卫生间, 配备 3 岁以下婴儿照护设施。

11. 妇女应对及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不断提高, 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12. 依据省、市抽检计划开展专项检查, 加大对女性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以及日常专用消费品的监管力度。女性保健食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药品、化妆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达到 98.5%以上。

13. 深化长三角妇女交流，提升徽州区妇女和妇女组织影响力。

### **策略措施：**

1. 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妇女儿童之家、妇女微家、三八红旗手工作室等阵地作用，强化学习宣传，引导妇女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注重教育联系服务，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女性网民等群体的思想引领。

2. 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城市文明建设，在测评文明城市满意度时注重把握妇女参与比例，将妇女参与程度和满意度纳入文明城市评选内容。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3. 发挥先进妇女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完善先进妇女典型的发现培养和表彰激励机制。激励妇女立足岗位建功立业、倡扬文明，主动参与时代楷模、道德模范、最美人物、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手标兵、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及各行业先进评比表彰活动。加强对各类先进妇女的社会宣传，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倡导女性先进典型反

哺社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4. 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发挥党校教学教研优势，推动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教学内容，使党校成为性别意识纳入决策主流的宣传教育培训基地。在机关、学校、企业、村（社区）、家庭、社会组织中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性别平等理念和原则贯彻落实到基层社会治理各方面，使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

5. 加强文化传媒等领域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完善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监管机制，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消除属地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等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

6.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社区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提升妇女网络安全意识和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持续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

7. 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科

学素养，掌握环境科学知识，引领绿色生产生活。鼓励妇女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和杜绝餐饮浪费、实施垃圾分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8. 减少环境污染对妇女的危害。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持续做好水生态环境治理，加快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将“新安江模式”推广到全流域和森林、湿地、耕地、空气等生态领域，为妇女日常生活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

9. 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扎实开展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乡村和河道清洁工作，推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覆盖延伸。实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持续推进排污口溯源排查和综合整治、工业污染治理提升、城区雨污分流整治。深化“双零”行动，实施水源涵养、清淤疏浚、绿色防控、氮磷拦截、点面源治理、污水集中收集处置等丰乐河全流域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修复，落实水生态评价，加强丰乐水库、四村水库等生态流量科学调度，落实高水耗企业重点监管、严控新增，稳定丰乐河流域水环境。持续做好丰乐河及饮用水水质监测和信息公开。

10.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文明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社

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建设的评选标准。城镇公共厕所在新建或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 1.5:1，人流量较大地区提高到 2:1。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11. 加强母婴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火车站、交通换乘站、长途客运站等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图书馆、购物中心等公共文体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医疗机构，旅游景区、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

12. 关注妇女在突发事件中的特殊需求。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关注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将妇女特殊需求纳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相关预案和规划中，将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纳入应急保障物资清单，优先保证供给。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家庭必要应急物资，提高妇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发挥自身特长和优势，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

13. 加大对妇女保健食品、药品、化妆品及日用品的质量监督力度。建立和完善保健食品、药品和妇女常用消费品类品种

目录，提高送检率和合格率，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保障妇女健康权益。深入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生产经营非法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化妆品、假冒化妆品等违法行为，开展美容美发机构化妆品专项检查，净化市场环境。

14. 加强妇女事业对外联络和联谊。以促进性别平等、实现共同发展为主旨，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对外交流。加强同长三角地区、以及先发地区的沟通联系，主动开展妇女组织、专家学者、女企业家的两地交流，在教育培训、创业就业、劳动力输出、文化和技术交流、妇女儿童发展等领域加强合作，共商妇女发展、共促性别平等，共建区域繁荣。

### **(八) 妇女与法律**

#### **主要目标:**

1. 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

2. 提高妇女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徽州建设中的作用。

3. 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建设和有效运行。

4. 保障妇女人格权益。

5. 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6. 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7. 严厉打击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女性实施的性骚扰。

8. 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诽谤、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

9. 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10. 禁止排斥、限制妇女依法享有和行使各项权益。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11. 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禁止用迷信、精神控制等手段残害妇女。

### **策略措施：**

1. 健全完善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法规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典》为依据，针对妇女在政治、文化教育、人身、财产、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权利保障中的突出问题，制定和完善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

2. 推进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徽州建设全过程。加大维护妇女权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力度，提高保障妇女权益的执法检查和相关问题的督查督办效率，探索开展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公益诉讼，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将保障妇女权益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队伍建设、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男

女平等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徽州区建设的能力。把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宣传纳入全区法治宣传教育总体规划。巩固提升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成效，组织开展好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紧抓“关键少数”宪法教育，提高妇女法律素质，引导妇女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夯实法治徽州建设思想和实践基础。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普法责任清单重点执法单位全覆盖。大力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构建新媒体矩阵，建设法治宣传教育数据库，实现优质法治宣传教育资源的集约共享。

4. 加强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建设。强化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开展性别平等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做好自评工作。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法规、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创新工作方式，探索法规政策性别平等第三方评估途径及办法。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发展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保障妇女在政治、教育、人身、财产、劳动和社会保障、婚姻家庭等方面的权利。

5. 健全完善保障妇女人格权益的工作机制。加强妇女特殊人格权益保护，加大对侵害妇女人格权事件的处置力度。加强对网

络的有效监管，对侵犯女性人格权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 and 使用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侵犯女性人格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法给予从严从快处罚，确保民法典赋予的妇女人格权益得到有效落实。

6.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完善预防、制止、救助、帮教一体化多部门合作的联防联控反家庭暴力工作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定期组织开展家庭暴力预防工作，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司法行政部门将反家庭暴力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法律服务范围，组织开展与婚姻家庭相关的法律咨询、纠纷调解、法律援助等工作。加强对施暴者的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建立家事调查和回访工作机制，开展家庭暴力案件后续跟踪回访。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为反家庭暴力工作提供专业化服务。

7. 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推进法治反拐、协同反拐、科技反拐、全民反拐的工作模式。注重加强对流动、留守妇女较多区域的管理，提高其自我保护意识和反拐能力。净化网络生态空间，有效防范和严厉打击利用网络拐卖人口等新型犯罪。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利用大数据信息和现代侦查技术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专项整治买方市场，全力查找被拐多年妇女，有序预防非法代孕，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安置被拐妇女并帮助其正常融入社会。

8.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充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筛查、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卖淫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9. 有效控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害案件发现报告制度、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害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遭受“二次伤害”。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平台实施的猥亵、侮辱、性侵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清理淫秽色情信息。加强受害妇女特别是女童的隐私保护、心理疏导和干预。

10.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大对性骚扰行为的打击力度。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治性骚扰知识，增强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鼓励用人单位制定禁止性骚扰的规章制度，开展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教育培训活动，设置投诉电话、信箱等，畅通投诉渠道，建立和完善调查处置程序，及时处置纠纷并保护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预防和制止利用职

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法律和心理援助。

11.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侮辱、诽谤、威胁、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对信息资源共享。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自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能力，严厉打击各种形式的网络非法贷款、虚假投资、传销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犯罪行为。

12.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按照照顾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保障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负担较多义务的妇女依法获得补偿以及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3. 依法为妇女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社会参与的保障妇女权益工作机制。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和网络平台融合发展，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保障妇女特别是低收入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及时有效的公共

法律服务。加强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的有效衔接。依法增加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事项。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鼓励群团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符合条件的个人积极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14. 加大宣传教育，提高妇女对非暴力精神控制的了解与认知。充分尊重妇女主体地位和人格尊严，鼓励和支持用人单位定期开展精神健康教育。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结束同居、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个人隐私。严厉打击通过洗脑驯化等非暴力方式操控女性精神，教唆女性自残自杀等侵犯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三、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区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

作，区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区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

（三）加强规划与徽州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将规划实施以及妇女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责任单位每年向区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区妇儿工委每年向黄山市妇儿工委报告本地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和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总结交流情况，研究解决问题，部署工作任务。健全规划实施示范制度，充分发挥示范单位以点带面、示范带动作用。健全表彰制度，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

（五）保障妇女发展经费投入。区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

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地区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资源，共同发展妇女事业。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开展长三角及国内国际交流合作，交流互鉴经验，讲好徽州妇女发展故事，宣传徽州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七）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推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和成

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区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作用，加强妇女发展专家队伍建设，依托研究机构、社会组织等建设妇女发展研究基地，培育专业研究力量，通过课题招标、联合科研基地、进行实地调研等方式开展理论及实践研究，并注重研究成果的运用和转化。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等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 **四、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健全重点统计监测制度和规划实施达标情况预警督办制度。区统计局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向区统计局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区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通过评估，了解掌握规划实施进程和妇女发展状况，系统分析评价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评判规划策略措施的实施效果，总结经验做法，找出突出问题，预测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建议。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区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区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区统计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区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区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区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并适时调整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统计监测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区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以年度监测和重点指标监测相结合、全面监测和专项督导相结合、抽查督导和自查自评相结合，认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监测评估。区妇儿工委每年公布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重点指标监测及排序情况。区妇儿工委将规划实施中的实事项目、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区妇儿工委对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妇女发展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